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膜材印刷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 的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区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 技有限公司
--	-------------------------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30000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新站区天水路以北翰博高新
材料（合肥）有限公司厂房

地 址：合 肥 市 高 新 区 习 友 路
1688#3 号楼 5 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27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36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38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40
表十一 附件.....	4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膜材印刷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的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区 （北纬 N31°56'16.2276"，东经 E117°20'37.8384"）				
主要产品名称	光学膜片				
设计生产能力	12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1200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广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海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海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正式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正式实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膜材印刷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0、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0163-39-03-029886）； 11、安徽广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膜材印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 12、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建审（新）字[2020]36号）《关于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膜材印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7月9日； 13、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排放：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已发布的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电子工业）中VOCs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排气筒（m）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电子工业	清洗等工艺	VOCs	50	15	1.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	DB12/524-2014

表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敏感点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废水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陶冲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限值要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1-3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table><tr><th>标准</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320</td><td>140</td><td>160</td><td>35</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项目最终接管标准</td><td>6-9</td><td>320</td><td>140</td><td>160</td><td>35</td></tr></table>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20	140	160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项目最终接管标准	6-9	320	140	160	35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20	140	160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项目最终接管标准	6-9	320	140	160	35																				
噪声排放：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1-4 噪声执行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 colspan="4">限值 (dB(A))</th></tr><tr><td>厂界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td><td>夜间</td><td>55</td></tr><tr><td>声环境</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td><td>夜间</td><td>55</td></tr></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类别	执行标准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固废排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COD、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7t/a、0.001t/a，其总量计入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51t/a。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隶属于翰博集团，是显示器行业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的专业加工企业，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行业背光模组用光学膜材的印刷、裁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车载显示等液晶显示产品。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投资建设了“光学膜材印刷”，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以北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厂房一期厂房一层，原合肥市环保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对该项目下发了环评批复（环建审（新）字[2014]032 号），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合环（新）字[2015]17 号）。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空间狭小、拥挤，品质改善空间较小、无尘室等级较低，无法满足品质要求，同时翰博星辰的膜片部分供应给翰博的背光厂福映，由于福映已搬迁至博讯，导致交货、配套不便利。为此，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配合翰博集团产业发展，提升光学膜与博讯光电背光项目配套及响应速度、服务质量，适应行业日益增长需求，现将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以北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的光学膜材印刷项目整体搬迁至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的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区一期一层，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发生变化，搬迁后年生产光学膜片 1200 万片。

本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场所为租赁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厂房 1#厂房 1F 中间部分无尘车间。项目生产区域东侧为通泰光电科技生产区（租赁），南侧为车间集中办公区（公共区域），西侧为车间过道，往西为翰博高新新材料显材胶带生产区域（租赁），北侧为翰博高新新材料显材光学膜生产区（租赁）。

项目租赁无尘生产车间位于博讯光电科技 1#厂房东侧中间部分，主要布置 5 条印刷生产线、1 条分条裁切线以及 CCD 裁剪机和 3D 检测室，印刷室位于生产区南侧、分条室位于印刷室西侧，检测室位于分条室北侧，耗材间位于印刷室北侧。无尘办公室位于无尘生产车间南侧。

续表二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初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底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膜材印刷搬迁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予以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63-39-03-029886）。

2020 年 2 月 27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057028143F001Z，有效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安徽广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膜材印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9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建审（新）字[2020]36 号）对《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膜材印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膜材印刷搬迁项目工程内容。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续表二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搬迁项目租赁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的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区 1# 厂房面积 885m²，利用现有设备，不新增生产设备，预计年生产产能 1200 万片光学膜片。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出租方 1#生产厂房一层车间，面积约 627m ² （含过道面积），布置分条室、印刷室、检测室及耗材间，设置 5 条印刷生产线和 1 条分条裁切线	租赁出租方 1#生产厂房一层车间，面积约 627m ² （含过道面积），布置分条室、印刷室、检测室及耗材间，设置 5 条印刷生产线和 1 条分条裁切线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无尘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34m ² ；租赁博讯现有	无尘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34m ² ；租赁博讯现有	不变
	更衣室	无尘更衣室 59m ² ；租赁博讯现有	无尘更衣室 59m ² ；租赁博讯现有	不变
储运工程	耗材间	耗材间面积约 25m ² ，储存印刷网版；租赁博讯车间内	耗材间面积约 25m ² ，储存印刷网版；租赁博讯车间内	不变
	危化品库	位于厂房 2F 东侧，依托博讯公司（建筑面积为 40m ² ），并设置防爆柜，油墨、稀释剂、硬化剂及酒精储存于防爆柜。	博讯公司目前危化品库未建成，企业车间内设防爆柜，油墨、稀释剂、硬化剂及酒精储存于防爆柜	变化
	出货区	出货区面积约 15m ² ；租赁博讯现有	出货区面积约 15m ² ；租赁博讯现有	不变
	仓库	项目仓库面积约 150m ² ；租赁博讯现有	项目仓库面积约 150m ² ；租赁博讯现有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依托博讯现有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依托博讯现有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制排水方式，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博讯 1#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雨污分流制排水方式，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博讯 1#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不变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依托博讯现有	当地电网供给；依托博讯现有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调墨、印刷和烘烤废气、酒精表面擦拭清洁废气通过设置密闭印刷室保持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状态收集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调墨、印刷和烘烤废气、酒精表面擦拭清洁废气通过设置密闭印刷室保持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状态收集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不变
	废水	厂区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博讯 1#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二十埠河	厂区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博讯 1#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二十埠河	不变

	噪声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	不变
	固废	废油墨桶、硬化剂及稀释剂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及含油墨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40m ² ，位于 1#厂房 2F 楼东部），定期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除尘纸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废油墨桶、硬化剂及稀释剂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及含油墨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40m ² ，位于 1#厂房 2F 楼东部），定期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除尘纸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不变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依托博讯公司（尺寸为 7.5m×7.5m×2m，容积 112.5m ³ ），依托体积满足要求，位于博讯 1#厂房南侧	厂区应急事故池目前未建设	变化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及型号		实际数量及型号		变化情况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1	全自动丝网印刷裁切机	台	4	500*400	4	500*400	不变
2	全自动丝网印刷裁切机	台	1	600*1000	1	600*1000	不变
3	分条机	台	1	—	1	—	不变
4	除尘清洁机	台	4	450MM	4	450MM	不变
5	除尘清洁机	台	1	550MM	1	550MM	不变
6	CCD 裁剪机	台	3	—	3	—	不变
7	非接触式 3D 测量仪	台	1	SY-7060CNC	1	SY-7060CNC	不变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储存位置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扩散膜（PET 膜）	万 m2	58.77	58.77	车间
2	油墨	t	0.46	0.46	车间防爆柜
3	稀释剂	t	0.15	0.15	
4	硬化剂	t	0.45	0.45	
5	工业酒精	t	0.2	0.2	
6	除尘纸	t	0.56	0.56	车间
7	一次性手套	双	20000	18000	
8	一次性口罩	双	20000	18000	
9	无尘布	kg	35	34.5	
二	能耗				
1	水	m3	840	820	/
2	电	万 kw·h	25	25	/

表 2-4 成份表

名称	组分	CAS 号	配比 (%)	含量 (t)
黑色油墨 (NJX-850A+)	聚氨酯树脂	9009-54-5	55	0.253
	异佛尔酮	78-59-1	15	0.069
	环己酮	108-94-1	15	0.069
	黑色碳粉	1333-86-4	10	0.046
	硅烷助剂	63148-62-9	5	0.023
稀释剂 NJX-S9	戊二酸二甲酯	119-40-0	50	0.075
	乙二酸二甲酯	627-93-0	35	0.0525
	丁二酸二甲酯	106-65-0	15	0.0225
硬化剂 NJX-5511	异氰酸酯基	75-13-8	75	0.3375
	醋酸乙酯	141-78-6	10	0.045
	醋酸丁酯	123-86-4	10	0.045
	抗氧化剂	128-37-0	5	0.02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ET 膜	外观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热稳定性好，热收缩率低，剥离性号。熔点 250-255℃，密度 1.68g/mL，吸水性 0.06%-0.129%，冲击强度 64.1-128J/m，洛氏硬度 M90-95，伸长率 1.8%-2.7%	塑料薄膜或片材遇火会燃烧并产生大量有毒浓烟。塑料熔体会引起严重灼伤。	/
油墨	物质状态：浆状物质，外观/颜色：黑色，气味低味，pH：5-7，沸点：180-225℃、闪点 75℃，自然温度 213℃，蒸气压（20℃）为 0.3mmHg，蒸气密度 0.9-1.2，密度：0.95-1.55g。	可燃	大鼠吸入（4H）LD50>11.0mg/L，大鼠吸入（1H）LD50>10.7mg/L，毒性小，低毒。
稀释剂	外观（物态、形状、颜色）：无色，气味：低味，pH5-7，凝固/熔融点：-20℃，沸点 190-225℃，闪点 103.3℃，自然温度 370℃，蒸气压（20℃）为 0.2mmHg，蒸气密度 0.9-1.2，密度：1.07g-1.092g，水溶性 5.3%。	易燃	大鼠吸入（4H）LD50>11.0mg/L，大鼠吸入（1H）LD50>10.7mg/L，毒性小，低毒。
硬化剂	外观（物态、形状、颜色）：无色，气味：低味，pH：5-7，凝固/熔融点：-20℃，沸点：70-85℃，闪点 50-60℃，自然温度 427℃，蒸气压（20℃）为 0.2mmHg，蒸气密度 0.9-1.2，密度：1.13g-1.17g。		大鼠吸入（4H）LD50>15.0mg/L，大鼠吸入（1H）LD50>11.7mg/L，毒性小，低毒。
乙醇	分子式 C ₂ H ₆ O，结构简式 CH ₃ CH ₂ OH 或 C ₂ H ₅ OH，俗称酒精，是最常见的一元醇。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乙醇气体密度 1.59kg/m ³ ，相对密度（d _{15.56} ）0.816，式量（相对分子质量）46.07g/mol，沸点是 78.4℃，熔点是 -114.3℃。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	易燃，具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LD50：7060mg/kg（大鼠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50：37620mg/m ³ ，10小时（大鼠吸入）。

表 2-6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量	规格	年产量	规格
光学膜片	1200 万片	10.1 寸~13.3	1200 万片	10.1 寸~13.3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搬迁后项目劳动定员 5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6 人、仓库人员 4 人、生产线员工 36 人。管理人员及仓库人员实行一班制（8h/班），生产线员工实行二班制（12h/班），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搬迁后厂区员工 56 人，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用水，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8m³/d（84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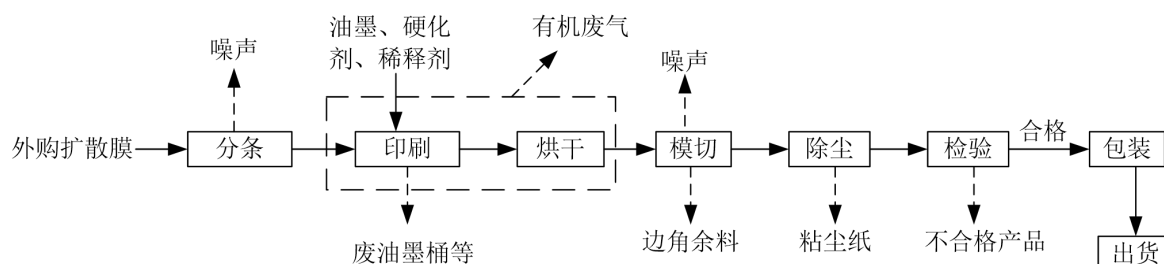
职工的生活用水按照产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m³/d（6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搬迁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注：印刷使用的印刷网版为外购成品，本项目不制作网版。

图 2-2 项目光学膜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分条：外购的带状扩散膜片由分条机裁切成所需规格的扩散膜。
- （2）印刷：按照工艺设计需求在大丰全自动丝网印刷裁切机的印刷部分将印刷油墨均匀的涂布在扩散膜片上。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油墨桶等。
- （3）干燥：将印刷后的膜片在依托的烘箱进行干燥，通过热风（电加热）吹干。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 （4）模切：将印刷干燥后的膜片在大丰全自动丝网印刷裁切机的模切部分按照模具的规格大小进行切割，得到所需产品。客户要求膜片规格精度高，根据需要模切后的膜片需要在 CCD 裁切机进一步裁切。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余料、噪声。
- （5）除尘：用粘尘纸通过除尘清洁机对膜片进行除尘清洁，该工序会产生废弃的粘尘纸。
- （6）检验：用 3D 测量仪检验产品的规格尺寸等，该过程产生的部分可回收利用的不合格产品。
- （7）包装：对检验合格的成品用人工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 （8）出货：包装后的扩散膜成品按照型号规格进行储存放置，按照购买商需求，使用运输车辆将光学扩散膜成品运出销售。
- （9）印刷网板清洁：在大丰一体机印刷部分（位于集气罩下方）用工业酒精浸泡无尘布对印刷网板进行擦拭清洁，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无尘布。

续表二

2.7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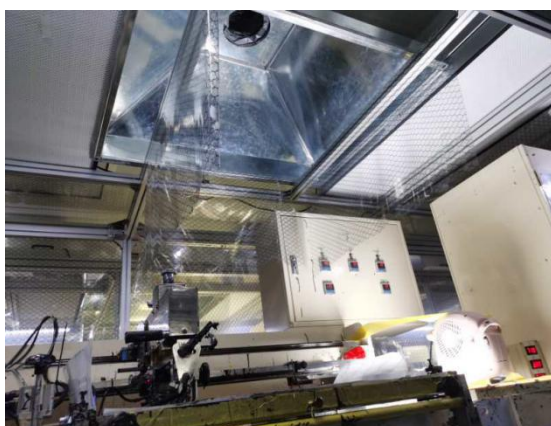
变动项目	变更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危化品库	环评设计依托博讯公司危化品库； 目前博讯公司危化品库未建成，企业生产车间设防爆柜，用于储存油墨、稀释剂及酒精	不属于
应急事故池	环评设计依托博讯公司厂区应急事故池； 目前博讯公司厂区应急事故池未建设，后期由博讯公司建设完成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于调墨、印刷、烘烤、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调墨、印刷、干燥及擦拭清洁均位于封闭印刷室内。印刷室为密闭的空间，保持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状态，并配备集气罩，将废气统一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型号：4-72-5A，风量10000m³/h，全压3187-2019Pa）。

油墨、稀释剂、酒精等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盛装的容器应存于室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续表三

3.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年废水排放量为 672m^3 。厂区设一个污水排放口，位于荆山路上雨水排放口南侧约 120m 处。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水质指标符合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在水质上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24\text{m}^3/\text{d}$ 。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处理后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体功能。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性排放	$2.2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3.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日常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优化布局和采取的隔声、屏蔽、消声降噪措施进行防护。

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①车间合理布局，安装时基础与底座之间采用减振材料，风机出口采用消声器；②生产时关闭门窗，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续表三

3.4 固体废物

废油墨及稀释剂桶、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内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袋装化，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生活垃圾填埋中心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年转移量（t）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稀释剂桶	HW12	900-041-49	固态	油墨	0.3
2		含油墨抹布、手套	HW06	900-041-49	固态	油墨	0.92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0.7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2%，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项 目	治理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依托博讯光电）	生活污水	0
2	噪声	减振措施	设备噪声	2
3	固体废物	垃圾箱、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危废暂存间	1
4	废气	车间封闭（微负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	VOCs	15
总计		/	/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1) 地表水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6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来源于印刷、烘烤、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调墨、印刷、干燥及擦拭清洁均位于印刷室。印刷室为密闭的空间，保持车间整体密闭微负压状态，并配备集气罩，将废气统一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电子工业）中 VOCs 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要求。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

废油墨桶及稀释剂桶、废擦拭抹布、含油墨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内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袋装化，送至生活垃圾堆积房，再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生活垃圾填埋中心处理。可见，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 100%，因此，只要加强固废的管理，就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膜材印刷搬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及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是可行的。

续表四

3、建议

- ①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 ②加强施工期管理，规范化文明施工。

续表四

4.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一、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水路2136号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厂房一层，拟整体搬迁至玉皇山路与大禹路交口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1#厂房一层，搬迁后生成设备及工艺不发生变化。项目租赁厂房面积885平方米，搬迁费用预计150万元，利用原有5条印刷生产线和1条分条裁切线，搬迁完成后可年产光学膜片1200万片。

项目已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为2019-340163-39-03-029886）。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原则同意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安徽广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墨、印刷、干燥、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密闭的印刷室，调墨、印刷、干燥、酒精擦拭工序均位于印刷室，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按环评文件要求。设置50米环境防护距离。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擦拭抹布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进行厂内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续表四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二十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VOCs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要求。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运营处于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 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五）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续表五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 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 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HJ 644-2013	环境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0.3~1.0 $\mu\text{g}/\text{m}^3$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VOCs 采样器 EM-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0.001~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低频噪声仪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低频噪声仪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T-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C-2019-10-14-551	2020.10.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CGEL 101420192001	2020.10.13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20.10.16	检定合格
	VOCs 采样器	EM-300	AHCX-133	Z20209-E217793	2021.05.23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AHCX-120	Z20209-E165486	2021.05.28	校准合格
	低频噪声仪	AWA6228+	AHCX-134	LXsx2020-2-650838	2021.06.10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HCX-135	LXsx2020-1-650820	2021.06.09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AHCX-093	Z20209-G028090	2021.06.29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AHCX-096	Z20209-G028197	2021.06.29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孔伟			SGTZ201905002		
	蔡杨天			SGTZ202006005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 (mg/L)	加标回收 率 (%)	加标回收率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2020.8.31	污水总排 口	化学需氧量	253	91.0	--	--
		氨氮	10.6	98.3	90~110	是
2020.9.01	污水总排 口	化学需氧量	255	98.0	--	--
		氨氮	10.2	103	90~110	是

表 5-4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 项目	样品测定 值 (mg/L)	平行测定 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 误差 (%)	相对误 差参考 范围 (%)	是否 合格
2020.8.31	污水总排 口	化学需 氧量	250	256	253	1.19	≤10	是
		氨氮	10.5	10.7	10.6	0.94	≤10	是
2020.9.01	污水总排 口	化学需 氧量	259	251	255	1.57	≤10	是
		氨氮	10.3	10.2	10.2	0.49	≤10	是

续表五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0.8.31	93.8	94.0	0.2	是
	2020.9.01	93.8	94.0	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4#厂界布设四个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4	VOCs	3次/天，连续2天
	车间门外2米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办公楼门前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VOCs	3次/天，连续2天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VOCs	3次/天，连续2天

6.2 水质监测

6-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2天，每天4次

6.3 噪声监测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4#沿厂界四周	4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一次，监测2天

6.4 环境质量监测

6-4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分类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环境空气	合肥金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9幢南侧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平板产业基地公租房西区西侧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声环境	合肥金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区19幢南侧	1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监测2天
	平板产业基地公租房西区西侧	1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监测2天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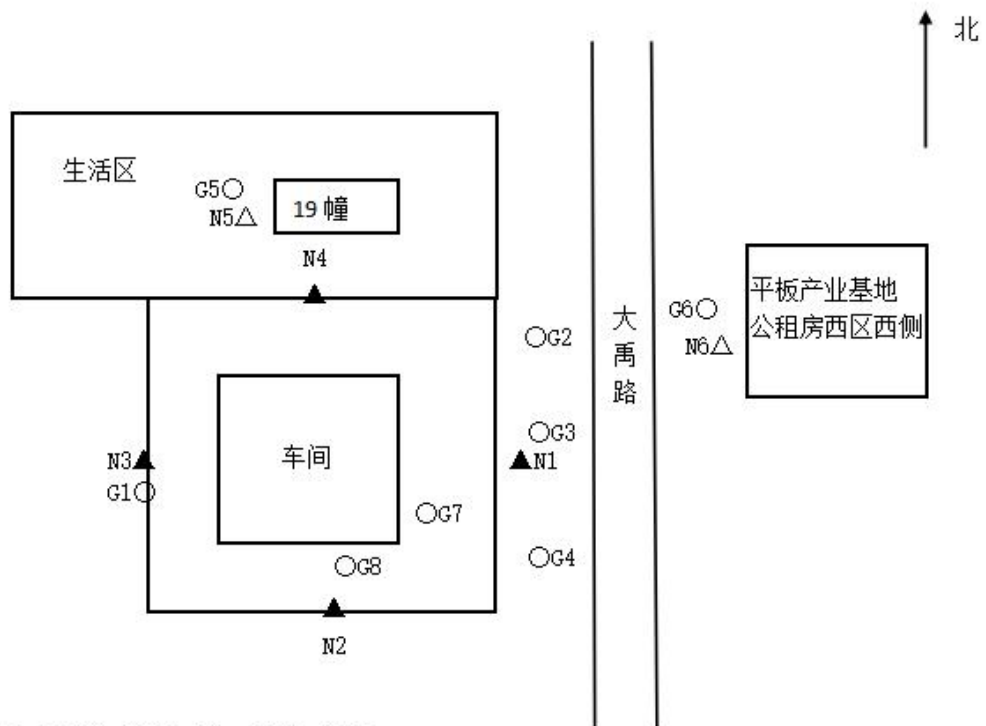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5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W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G1	上风向厂界处	VOCs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合肥金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 幢南侧	非甲烷总烃
G6	平板产业基地公租房西区西侧	非甲烷总烃
G7	车间门外 2 米	非甲烷总烃
G8	办公楼门前	非甲烷总烃
G9	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G10	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处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处	
N5	合肥金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区 19 幢南侧	环境噪声
N6	平板产业基地公租房西区西侧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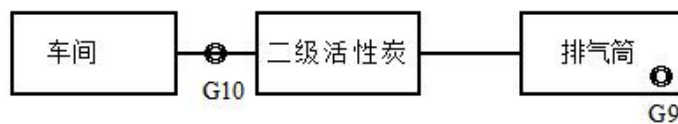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2020.08.31）天气：晴，风向：西风，
（2020.09.01）天气：晴，风向：西风。

2、有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G9 废气排气筒出口、G10 废气排气筒进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设计日产量	光学膜	4 万片	4 万片
实际日产量	光学膜	3.85 万片	3.90 万片
生产负荷 (%)		96.25	9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表 7-2 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0.08.31	G1~G4	08:00~09:07	1.8	西风	100.6	28.0	晴
		11:00~12:07	1.7	西风	100.4	31.6	晴
		14:00~15:07	1.6	西风	100.4	30.9	晴
	G5~G8	10:00~11:08	1.6	西风	100.5	30.4	晴
		15:00~16:08	1.7	西风	100.5	29.3	晴
		17:00~18:08	1.9	西风	100.7	27.1	晴
2020.09.01	G1~G4	09:02~10:09	2.2	西风	100.7	26.4	晴
		12:01~13:08	2.0	西风	100.5	29.7	晴
		15:00~16:08	1.8	西风	100.3	31.5	晴
	G5~G8	11:01~12:09	2.0	西风	100.5	29.7	晴
		16:00~17:08	2.1	西风	100.3	30.4	晴
		18:02~19:10	2.3	西风	100.6	27.4	晴

续表七

续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08.31	VOCs	G1 上风向厂界处	08:00~08:20	10.9	$\mu\text{g}/\text{m}^3$
			11:00~11:20	12.3	$\mu\text{g}/\text{m}^3$
			14:00~14:20	13.1	$\mu\text{g}/\text{m}^3$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3~08:23	12.7	$\mu\text{g}/\text{m}^3$
			11:03~11:23	14.5	$\mu\text{g}/\text{m}^3$
			14:03~14:23	12.7	$\mu\text{g}/\text{m}^3$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5~08:25	11.4	$\mu\text{g}/\text{m}^3$
			11:05~11:25	14.7	$\mu\text{g}/\text{m}^3$
			14:05~14:25	15.4	$\mu\text{g}/\text{m}^3$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7~08:27	12.7	$\mu\text{g}/\text{m}^3$
			11:07~11:27	12.5	$\mu\text{g}/\text{m}^3$
			14:07~14:27	13.4	$\mu\text{g}/\text{m}^3$
2020.09.01	VOCs	G1 上风向厂界处	09:02~09:22	14.0	$\mu\text{g}/\text{m}^3$
			12:01~12:21	20.6	$\mu\text{g}/\text{m}^3$
			15:00~15:20	24.5	$\mu\text{g}/\text{m}^3$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05~09:25	18.4	$\mu\text{g}/\text{m}^3$
			12:04~12:24	17.7	$\mu\text{g}/\text{m}^3$
			15:04~15:24	20.6	$\mu\text{g}/\text{m}^3$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07~09:27	20.4	$\mu\text{g}/\text{m}^3$
			12:06~12:26	16.8	$\mu\text{g}/\text{m}^3$
			15:06~15:26	17.9	$\mu\text{g}/\text{m}^3$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09~09:29	13.3	$\mu\text{g}/\text{m}^3$
			12:08~12:28	26.8	$\mu\text{g}/\text{m}^3$
			15:08~15:28	23.2	$\mu\text{g}/\text{m}^3$
--	--	--	最大浓度值	26.8	$\mu\text{g}/\text{m}^3$
--	--	--	标准限值	2.0	mg/m^3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标准值。					

续表七

续表 7-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 ³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1h 平均浓度值 （实测均值）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标准限值	
2020. 8. 31	非甲烷总烃	G7 车间门外 2m	10:08~11:08	2. 66	2. 51	2. 81	2. 44	2. 61	20	6	达标
			15:08~16:08	2. 30	2. 24	2. 44	2. 40	2. 35	20	6	达标
			17:08~18:08	2. 37	2. 32	2. 21	2. 18	2. 27	20	6	达标
		G8 办公楼门前	10:12~11:12	1. 42	1. 45	1. 39	1. 37	1. 41	20	6	达标
			15:12~16:12	1. 28	1. 44	1. 43	1. 41	1. 39	20	6	达标
			17:12~18:12	1. 39	1. 32	1. 34	1. 33	1. 35	20	6	达标
2020. 9. 1	非甲烷总烃	G7 车间门外 2m	11:01~12:01	2. 28	2. 50	2. 38	2. 32	2. 37	20	6	达标
			16:00~17:00	2. 35	2. 26	2. 01	2. 68	2. 33	20	6	达标
			18:02~19:02	2. 61	2. 76	2. 43	2. 28	2. 52	20	6	达标
		G8 办公楼门前	11:04~12:04	1. 31	1. 38	1. 48	1. 36	1. 38	20	6	达标
			16:03~17:03	1. 37	1. 52	1. 39	1. 37	1. 41	20	6	达标
			18:05~19:05	1. 36	1. 33	1. 35	1. 35	1. 35	20	6	达标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 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温度($^{\circ}\text{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Nm^3/h)					
2020.8.31	G9 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08:15~08:35	44.0	4.5	2632	0.92	2.42×10^{-3}	50	1.5	达标
			11:15~11:35	43.7	4.6	2691	1.05	2.83×10^{-3}			
			16:03~16:23	44.8	4.3	2515	0.87	2.19×10^{-3}			
	G10 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08:37~08:57	30.2	3.6	2223	1.88	4.18×10^{-3}	/	/	/
			11:38~11:58	31.4	3.8	2346	2.37	5.56×10^{-3}	/	/	/
			16:25~16:45	31.2	3.5	2161	1.68	3.63×10^{-3}	/	/	/
2020.9.01	G9 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09:15~09:35	42.4	4.2	2453	1.32	3.24×10^{-3}	50	1.5	达标
			12:14~12:34	43.2	4.4	2569	1.04	2.67×10^{-3}			
			15:16~15:36	41.7	4.0	2336	0.83	1.94×10^{-3}			
	G10 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09:37~09:57	33.0	3.7	2259	2.06	4.65×10^{-3}	/	/	/
			12:36~12:56	32.6	3.9	2381	1.86	4.43×10^{-3}	/	/	/
			15:38~15:58	34.1	3.6	2198	1.87	4.11×10^{-3}	/	/	/

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排放标准值。

续表七

7.2.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7-6 水质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单位			
2020.8.31	W1 污水总排口	pH	7.12	7.08	7.04	7.11	无量纲	7.04-7.1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3	221	262	246	mg/L	245	3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5	51.1	61.4	57.6	mg/L	57.2	140	达标
		氨氮	10.6	11.1	10.5	11.3	mg/L	10.9	35	达标
		悬浮物	29	27	24	26	mg/L	26	160	达标
2020.9.01	W1 污水总排口	pH	7.32	7.05	7.14	7.22	无量纲	7.05-7.3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5	233	270	239	mg/L	249	3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3	53.9	62.5	55.4	mg/L	57.8	140	达标
		氨氮	10.2	9.60	10.0	9.81	mg/L	9.9	35	达标
		悬浮物	27	30	27	24	mg/L	27	160	达标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两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续表七

7.2.3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值 （单位：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08.31	N1 东厂界外 1 米	09:10	57.4	22:30	46.9
	N2 南厂界处	09:17	56.1	22:35	47.9
	N3 西厂界处	09:23	58.7	22:41	47.5
	N4 北厂界处	09:29	57.1	22:46	45.6
	N5 合肥金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区 19 幢南侧	09:34	57.4	22:51	46.5
	N6 平板产业基地公租房西区西侧	09:40	58.5	22:58	46.3
2020.09.01	N1 东厂界外 1 米	10:09	56.2	22:08	46.1
	N2 南厂界处	10:14	56.0	22:13	47.1
	N3 西厂界处	10:19	57.7	22:18	47.7
	N4 北厂界处	10:24	57.1	22:23	47.2
	N5 合肥金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区 19 幢南侧	10:31	57.0	22:30	47.1
	N6 平板产业基地公租房西区西侧	10:35	56.7	22:33	46.2
--	标准限值	--	65	--	5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 7-8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8.31	非甲烷总烃	G5 合肥金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 幢南侧	10:00~11:00	1.35	2	达标
			15:00~16:00	1.24	2	达标
			17:00~18:00	1.30	2	达标
		G6 平板产业基地公租房西区西侧	10:03~11:03	1.80	2	达标
			15:03~16:03	1.61	2	达标
			17:03~18:03	1.39	2	达标
2020.09.01	非甲烷总烃	G5 合肥金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 幢南侧	11:09~12:09	1.32	2	达标
			16:08~17:08	1.40	2	达标
			18:10~19:10	1.25	2	达标
		G6 平板产业基地公租房西区西侧	11:12~12:12	1.82	2	达标
			16:11~17:11	1.65	2	达标
			18:13~19:13	1.56	2	达标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规定“选用 2mg/m³ 作为计算依据”。

续表七

表 7-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08.31	N5 合肥金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区 19 幢南侧	09:34	57.4	22:51	46.5
	N6 平板产业基地公租房西区西侧	09:40	58.5	22:58	46.3
2020.09.01	N5 合肥金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区 19 幢南侧	10:31	57.0	22:30	47.1
	N6 平板产业基地公租房西区西侧	10:35	56.7	22:33	46.2
--	标准限值	--	65	--	5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监测结果表可知,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6 总量控制监测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文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COD、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7t/a、0.001t/a，其总量计入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无需申请总量；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51t/a。

企业年运行时间 300 天，实行两班制，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3.24×10^{-3} kg/h。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7-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每天运行时间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VOCs	3.24×10^{-3}	300 天	24h	0.023	0.051	达标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膜材印刷搬迁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要求，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卫生防护距离：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区域设置了 5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西侧、北侧 50m 范围内均位于 1#生产车间内，东侧、南侧 50m 范围内均在博讯光电科技厂区内，距离项目生产区厂界周边周围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可以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已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废气排口已规范化设施相应标识。

其他：

无。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调墨、印刷、烘干以及擦拭工序产生 VOCs	印刷室封闭（微负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电子工业）中 VOCs 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墨、印刷、干燥、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密闭的印刷室，调墨、印刷、干燥、酒精擦拭工序均位于印刷室，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要求。	设置密闭的印刷室，调墨、印刷、干燥、酒精擦拭工序均位于印刷室，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续表九

续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固废	废油墨及稀释剂桶	收集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擦拭抹布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进行厂内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收集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含油墨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废擦拭抹布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除尘纸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均能满足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膜材印刷搬迁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标准值。厂区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标准值。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两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规定“选用 2mg/m³ 作为计算依据”。

(5)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擦拭抹布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续表十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组织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①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分级管理，归口负责。

②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④加强厂区绿化。

表十一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项目备案表；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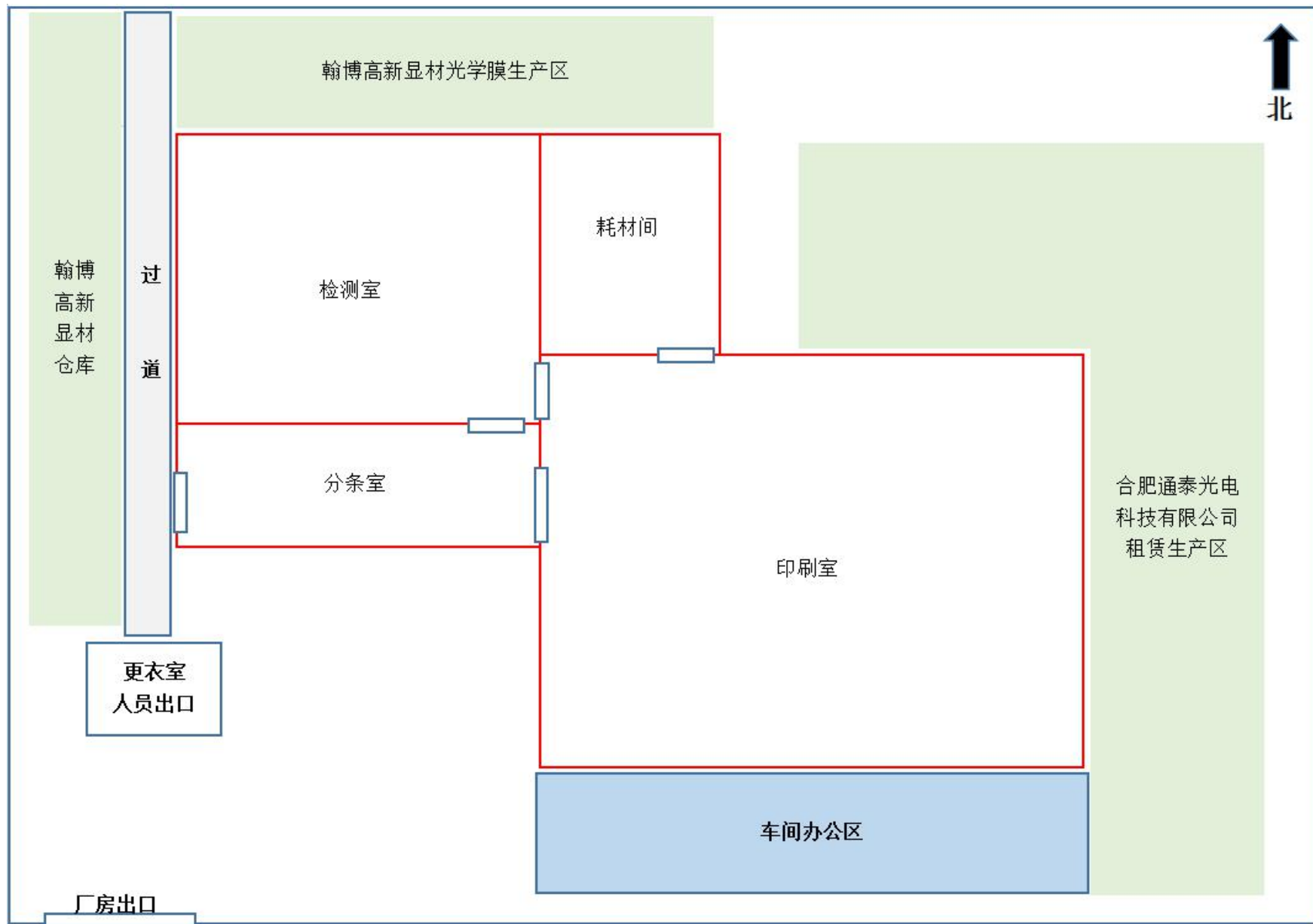
附件5、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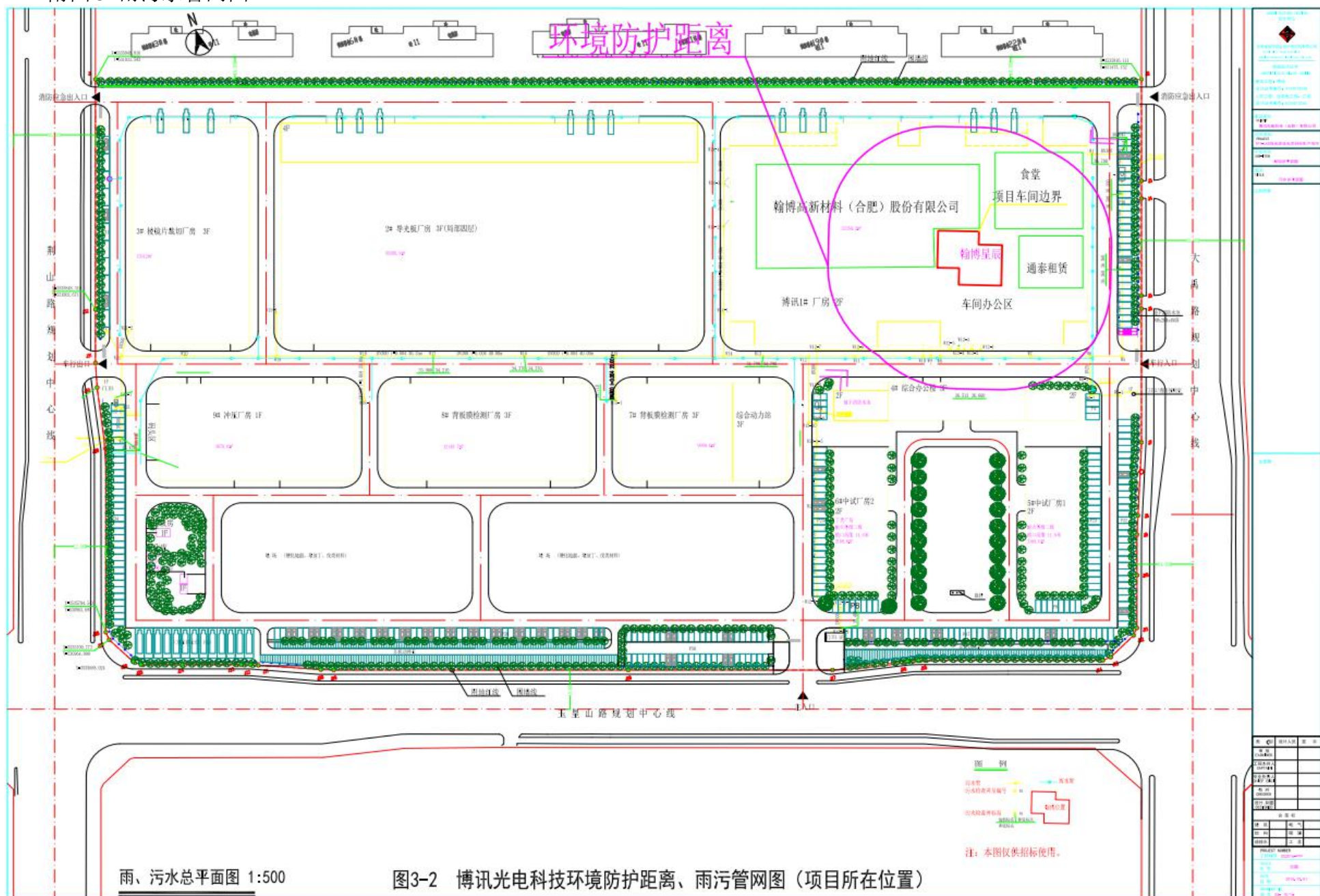
附件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合肥新站高新区城市道路 挖掘许可证（原件）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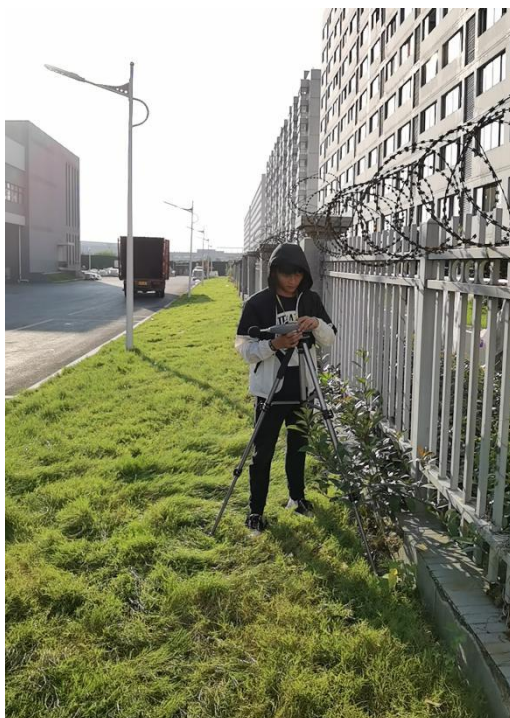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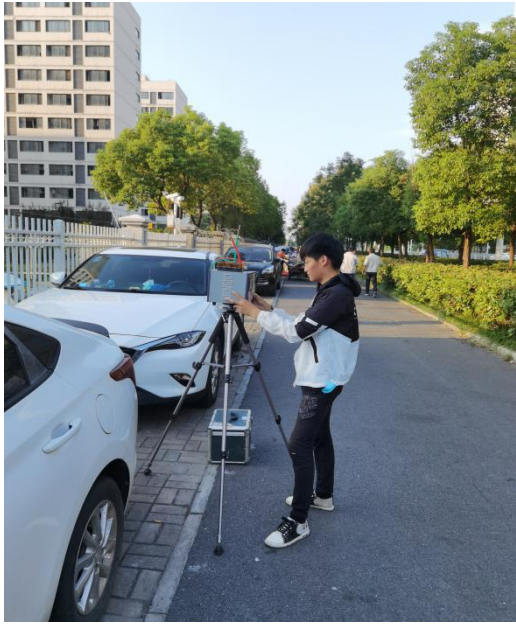
第 20170089（掘）号

2017 年 11 月 7 日

申请单位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TFT-LCD 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雨水分片接入荆山路雨 10-1#、雨 7-1#市政排水预留检查井，污水接入荆山路污 6-1#市政排水预留检查井
挖掘地点	玉皇山路与荆山路交口
工程规模	“TFT-LCD 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雨水分片接入荆山路雨 10-1#、雨 7-1#市政排水预留检查井，污水接入荆山路污 6-1#市政排水预留检查井
许可施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备注：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严格按照规划审批意见实施。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光学膜材印刷搬迁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0163-39-03-029886	
项目法人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民营企业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迁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光电子器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玉皇山路以北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的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区一期一层部分厂房,进行光学膜材印刷项目的生产。项目主要建设5条印刷生产线和1条分条裁切线,同时配套建设仓库等仓储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更衣室、食堂、办公室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部分环保工程依托博讯光电工业园。				
年新增生产能力	预计光学膜片年生产产能1200万片;项目达成后投产年产值约68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约为1500万元,年均所得税约为260万元,年均净利润约为1156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5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 2019年11月15日				
备注	项目涉及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问题,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膜材印刷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新）字【2020】36 号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膜材印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水路 2136 号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厂房一层，拟整体搬迁至玉皇山路与大禹路交口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厂房一层，搬迁后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发生变化。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885 平方米，搬迁费用预计 150 万元，利用原有 5 条印刷生产线和 1 条分条裁切线，搬迁完成后可年产光学膜片 1200 万片。

该项目已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9-340163-39-03-029886）。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广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墨、印刷、干燥、酒

精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密闭的印刷室，调墨、印刷、干燥、酒精擦拭工序均位于印刷室，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按环评文件要求，设置50米环境保护距离。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擦拭抹布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进行厂内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二十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要求。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站)

合同编号：HGW202001第 0187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油墨桶及稀释剂桶	0.3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油墨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含油墨抹布、手套	0.9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油墨		
3	废活性炭	0.7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不含重金属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 计		1.92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安徽清源环境

(3)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 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 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 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 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 若一方因故停业,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 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 超过 100 公里的, 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 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 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 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 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 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 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 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 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 经检测, 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若乙方可以处置, 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 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 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 合肥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57028143F

地址和电话: 合肥市瑶海区大禹路与玉皇山路交叉口博讯光电院内 0551-62366688-8050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汇通支行 130201220920007241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李琳 18792141633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黎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壹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合肥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李琳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0年3月16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文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057028143F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新站区天水路以北翰博高新材料
(合肥)有限公司厂房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7028143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2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2月27日至2023年02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JC20200813001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合肥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合肥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大禹路与玉皇山路交口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09月07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3号楼5层
咨询电话：0551-65570660 投诉电话：0551-65570660

网址：<http://www.chxtest.com>
邮箱地址：ahexjc2014@126.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微黄有异味、微油	4次/天，连续2天	2020.08.31 ~ 2020.09.01	2020.08.31 ~ 2020.09.07
G1	上风向厂界处	VOCs	无组织废气	3次/天，连续2天		
G2	下风向厂界外2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2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2米					
G5	合肥金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9幢南侧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G6	平板产业基地公租房西区西侧	非甲烷总烃				
G7	车间门外2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G8	办公楼门前	非甲烷总烃				
G9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20m,口径:0.5m)	VOCs	有组织废气			
G10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口径:0.5m)	VOCs				

续下页

二、检测信息

续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2 次/天, 连续 2 天	2020.08.31	2020.08.31
N2	南厂界处				~	~
N3	西厂界处				2020.09.01	2020.09.01
N4	北厂界处					
N5	合肥金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区 19 幢南侧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N6	平板产业基地公租房西区西侧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I	II	III	IV	
2020.08.31	W1 污水总排口	pH	7.12	7.08	7.04	7.1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3	221	262	24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5	51.1	61.4	57.6	mg/L
		氨氮	10.6	11.1	10.5	11.3	mg/L
		悬浮物	29	27	24	26	mg/L
2020.09.01	W1 污水总排口	pH	7.32	7.05	7.14	7.2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5	233	270	23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3	53.9	62.5	55.4	mg/L
		氨氮	10.2	9.60	10.0	9.81	mg/L
		悬浮物	27	30	27	24	mg/L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2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08.31	VOCs	G1 上风向厂界处	08:00~08:20	10.9	$\mu\text{g}/\text{m}^3$
			11:00~11:20	12.3	$\mu\text{g}/\text{m}^3$
			14:00~14:20	13.1	$\mu\text{g}/\text{m}^3$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3~08:23	12.7	$\mu\text{g}/\text{m}^3$
			11:03~11:23	14.5	$\mu\text{g}/\text{m}^3$
			14:03~14:23	12.7	$\mu\text{g}/\text{m}^3$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5~08:25	11.4	$\mu\text{g}/\text{m}^3$
			11:05~11:25	14.7	$\mu\text{g}/\text{m}^3$
			14:05~14:25	15.4	$\mu\text{g}/\text{m}^3$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7~08:27	12.7	$\mu\text{g}/\text{m}^3$
			11:07~11:27	12.5	$\mu\text{g}/\text{m}^3$
			14:07~14:27	13.4	$\mu\text{g}/\text{m}^3$
2020.09.01	VOCs	G1 上风向厂界处	09:02~09:22	14.0	$\mu\text{g}/\text{m}^3$
			12:01~12:21	20.6	$\mu\text{g}/\text{m}^3$
			15:00~15:20	24.5	$\mu\text{g}/\text{m}^3$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05~09:25	18.4	$\mu\text{g}/\text{m}^3$
			12:04~12:24	17.7	$\mu\text{g}/\text{m}^3$
			15:04~15:24	20.6	$\mu\text{g}/\text{m}^3$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07~09:27	20.4	$\mu\text{g}/\text{m}^3$
			12:06~12:26	16.8	$\mu\text{g}/\text{m}^3$
			15:06~15:26	17.9	$\mu\text{g}/\text{m}^3$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09~09:29	13.3	$\mu\text{g}/\text{m}^3$
			12:08~12:28	26.8	$\mu\text{g}/\text{m}^3$
			15:08~15:28	23.2	$\mu\text{g}/\text{m}^3$

注: 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2、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二、检测结果

表 2-2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08.31	非甲烷总烃	G5 合肥金晟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19 幢 南侧	10:00~11:00	1.35	mg/m ³
			15:00~16:00	1.24	mg/m ³
			17:00~18:00	1.30	mg/m ³
		G6 平板产业基地公 租放西区西侧	10:03~11:03	1.80	mg/m ³
			15:03~16:03	1.61	mg/m ³
			17:03~18:03	1.39	mg/m ³
		G7 车间门外 2 米	10:08~11:08	2.61	mg/m ³
			15:08~16:08	2.35	mg/m ³
			17:08~18:08	2.27	mg/m ³
		G8 办公楼门前	10:12~11:12	1.41	mg/m ³
			15:12~16:12	1.39	mg/m ³
			17:12~18:12	1.35	mg/m ³
2020.09.01	非甲烷总烃	G5 合肥金晟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19 幢 南侧	11:09~12:09	1.32	mg/m ³
			16:08~17:08	1.40	mg/m ³
			18:10~19:10	1.25	mg/m ³
		G6 平板产业基地公 租放西区西侧	11:12~12:12	1.82	mg/m ³
			16:11~17:11	1.65	mg/m ³
			18:13~19:13	1.56	mg/m ³
		G7 车间门外 2 米	11:01~12:01	2.37	mg/m ³
			16:00~17:00	2.33	mg/m ³
			18:02~19:02	2.52	mg/m ³
		G8 办公楼门前	11:04~12:04	1.38	mg/m ³
			16:03~17:03	1.41	mg/m ³
			18:05~19:05	1.35	mg/m ³

注：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2、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二、检测结果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Nm ³ /h)		
2020.08.31	G9 废气排气筒 出口	VOCs	08:15~08:35	44.0	4.5	2632	0.92	2.42×10 ⁻³
			11:15~11:35	43.7	4.6	2691	1.05	2.83×10 ⁻³
			16:03~16:23	44.8	4.3	2515	0.87	2.19×10 ⁻³
	G10 废气排气筒 进口	VOCs	08:37~08:57	30.2	3.6	2223	1.88	4.18×10 ⁻³
			11:38~11:58	31.4	3.8	2346	2.37	5.56×10 ⁻³
			16:25~16:45	31.2	3.5	2161	1.68	3.63×10 ⁻³
2020.09.01	G9 废气排气筒 出口	VOCs	09:15~09:35	42.4	4.2	2453	1.32	3.24×10 ⁻³
			12:14~12:34	43.2	4.4	2569	1.04	2.67×10 ⁻³
			15:16~15:36	41.7	4.0	2336	0.83	1.94×10 ⁻³
	G10 废气排气筒 进口	VOCs	09:37~09:57	33.0	3.7	2259	2.06	4.65×10 ⁻³
			12:36~12:56	32.6	3.9	2381	1.86	4.43×10 ⁻³
			15:38~15:58	34.1	3.6	2198	1.87	4.11×10 ⁻³

注: 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二、检测结果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08.31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09:10	57.4	22:30	46.9
	N2 南厂界处			09:17	56.1	22:35	47.9
	N3 西厂界处			09:23	58.7	22:41	47.5
	N4 北厂界处			09:29	57.1	22:46	45.6
	N5 合肥金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区 19 幢南侧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09:34	57.4	22:51	46.5
	N6 平板产业基地公租房西区西侧			09:40	58.5	22:58	46.3
2020.09.01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0:09	56.2	22:08	46.1
	N2 南厂界处			10:14	56.0	22:13	47.1
	N3 西厂界处			10:19	57.7	22:18	47.7
	N4 北厂界处			10:24	57.1	22:23	47.2
	N5 合肥金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区 19 幢南侧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0:31	57.0	22:30	47.1
	N6 平板产业基地公租房西区西侧			10:35	56.7	22:33	46.2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 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 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HJ 644-2013	环境空气采样器 纳应 202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0.3~1.0 μ 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VOCs 采样器 EM-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0.001~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低频噪声仪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低频噪声仪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T-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C-2019-10-14-551	2020.10.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CGEL 101420192001	2020.10.13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20.10.16	检定合格
	VOCs 采样器	EM-300	AHCX-133	Z20209-E217793	2021.05.23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AHCX-120	Z20209-E165486	2021.05.28	校准合格
	低频噪声仪	AWA6228+	AHCX-134	LXsx2020-2-650838	2021.06.10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HCX-135	LXsx2020-1-650820	2021.06.09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AHCX-093	Z20209-G028090	2021.06.29	校准合格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AHCX-096	Z20209-G028197	2021.06.29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孔伟		SGTZ201905002			
	蔡杨天		SGTZ202006005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8.3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50	256	253	1.19	≤10	是
		氨氮	10.5	10.7	10.6	0.94	≤10	是
2020.09.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59	251	255	1.57	≤10	是
		氨氮	10.3	10.2	10.2	0.49	≤10	是

表 4-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8.3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53	91.0	--	--
		氨氮	10.6	98.3	90~110	是
2020.09.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55	98.0	--	--
		氨氮	10.2	103	90~110	是

表 4-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偏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08.31	93.8	94.0	0.2	是
	2020.09.01	93.8	94.0	0.2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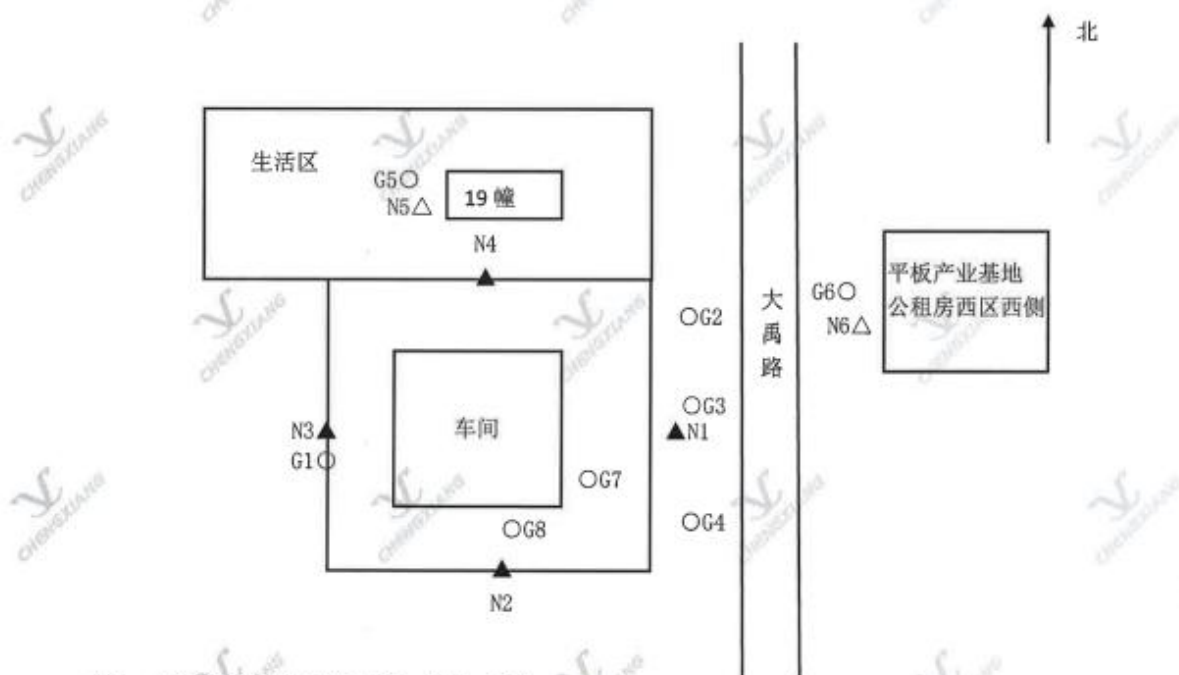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文网 审核: 宋林凯 签发: 张月琴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7日

(盖章)
检测专用章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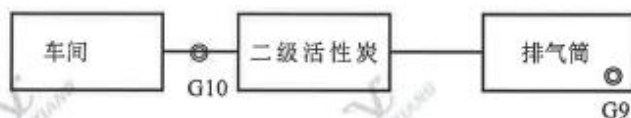
1、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及噪声点位示意图



注: (2020.08.31)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2020.09.01)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2、有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G9 废气排气筒出口、G10 废气排气筒进口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 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08.31	G1~G4	08:00~09:07	1.8	西风	100.6	28.0	晴
		11:00~12:07	1.7	西风	100.4	31.6	晴
		14:00~15:07	1.6	西风	100.4	30.9	晴
	G5~G8	10:00~11:08	1.6	西风	100.5	30.4	晴
		15:00~16:08	1.7	西风	100.5	29.3	晴
		17:00~18:08	1.9	西风	100.7	27.1	晴
2020.09.01	G1~G4	09:02~10:09	2.2	西风	100.7	26.4	晴
		12:01~13:08	2.0	西风	100.5	29.7	晴
		15:00~16:08	1.8	西风	100.3	31.5	晴
	G5~G8	11:01~12:09	2.0	西风	100.5	29.7	晴
		16:00~17:08	2.1	西风	100.3	30.4	晴
		18:02~19:10	2.3	西风	100.6	27.4	晴

以下空白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光学膜材印刷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163-39-03-029886		建设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的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56'16.2276", E117°20'37.83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光学膜片 12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光学膜片 1200 万片		环评单位	安徽广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新）字[202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2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海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海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057028143F001Z		
	验收单位	合肥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合肥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057028143F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005	50			0.023	0.05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